

**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**  
**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补充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同意，签署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现将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补充更新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补充，敬请谅解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许定波、白涛、马庆泉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